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

96.12.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7.5.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7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，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，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，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，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制訂。
- 四、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，說明檢查的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。
- 五、新生入學應填寫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包括：家族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特別是罹患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。
- 六、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「學生健康檢查」，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，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。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，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，依規定之檢查項目，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。
- 七、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，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，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之項目規定。
- 八、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，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。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七年。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九、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，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  - (一)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 - (二)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，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十、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予以紀錄並建檔、統計，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96.12.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99.11.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1.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5.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7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